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滁发改价格〔2019〕376号

关于顺价疏导冬季滁城工商业用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顺价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请示》（滁新燃字〔2019〕31号）悉。由于上游供气企业对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实行季节性上浮，为保障天然气正常供应和安全迎峰度冬，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顺价疏导冬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函》（皖发改价格函〔2019〕46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顺价疏导冬季滁城工商业用气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滁城工商业用气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上调

0.55 元，即由每立方米 2.72 元调整至 3.27 元。同时，为促进我市旅游业发展，对经滁州市旅游局认定的滁城旅游星级饭店用气价格在此次调整后的工商业气价基础上，每立方米继续优惠 0.20 元，即到户气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3.07 元。

二、工商业气价季节性上浮期间，继续执行我委滁发改价格〔2017〕334 号文件规定的工商业用气量价挂钩政策，并保持原分档气价的优惠金额。

三、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执行调整前的价格。

四、请你公司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价格公示、气费结算以及气价季节性上浮的宣传解释工作，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发改委。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